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 220 千伏火炬 (濠泗)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 复

中环建表〔2022〕0009 号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：

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3755186X1)

报来的《中山 220 千伏火炬(濠泗)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称《报告表》)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 220 千伏火炬(濠泗)输变电工程(项目代码：2203-442000-04-01-206076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)主要建设内容为：(1)新建 220 千伏火炬(濠泗)变电站，站址位于火炬开发区濠泗村，采用半户内布置，本期主变规模为 2x240MVA，4 回 220kV 架空出线，6 回 110kV 电缆出线，20 回 10kV 出线，无功补偿电容器 2x4x8016kvar，并联电抗器 2x1x8000kvar；(2)220kV 逸迪甲乙线解口进火炬(濠泗)站线路工程，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x(2x0.25)km；(3)火炬(濠泗)站 T 接至 110kV 迪白甲乙线，新建双回电缆长约 2x3.3km；(4)火炬(濠泗)站 T 接 110kV 浪港线沙边

支线、港接线沙边支线，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 $2 \times 2.3\text{km}$ ；  
(5) 110kV 浪港线、港接线改接入火炬(濠泗)站线路，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 $2 \times 4.1\text{km}$ 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施工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。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，不得外排。营运期变电站值守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近期回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，远期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(第二时段)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(二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》《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(三) 落实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须按《报告表》所列要求对电场、磁场、电磁场的场量进行控制，该项目电场

强度、磁感应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—2014）的控制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靠近居住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路段在夜间进行施工，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环境噪声污染。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营运期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；废变压器油和更换的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

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7月7日